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808120944-00141811

众仁老年养护院认知障碍照护专区 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胜竹路 1655 号

告 知 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0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 IS0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 ☑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 ☑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 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4
第二章	磋商须知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6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92
第	二部分 技术部分98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委托,就 **众仁老年养护院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 与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808120944-00141811
- 2、项目名称: 众仁老年养护院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项目
- 3、预算编号: 0024-W000122367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元): 2285663.00元 (国库资金: 0元; 自筹资金: 2285663元)
- 6、最高限价(元):包1-2103807.17元
- 7、采购需求:

众仁老年养护院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285663.00元

简要规则描述:在众仁老年养护院 A 楼 4-5 层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调整该楼层公共活动区活动区、助浴间等生活辅助用房及房间入户空间;对相应墙体进行拆改;墙顶地面完成面改造与翻新;改造上下水点位、增加恒温用水设备;强弱电改造开关插座点位、优化监控呼叫系统、升级照明系统。

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 6、合同履约期限:50天
- 7、质保期:两年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 3.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4-09-18 至 2024-09-25 , 每天上午 00: 00: 00-12: 00: 00, 下午 12: 00: 00-23:

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09-29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09-29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具有无线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密封的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胜竹路 1655 号

邮编: 201802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

代理单位: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邮编: 200003

联系人: 虞燕

联系电话: 63906828-112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众仁老年养护院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项目		
	采购预算	2285663.00 元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无 ■有,金额: <u>包 1-2103807.17元</u>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胜竹路 1655 号 电话:/ 联系人:马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 63906828-1125 联系人: 虞燕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报名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 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2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3.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且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且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供应商自行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内打印《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7	项目现场勘察	□组织:		
8	联合体	□接受		
9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是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 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	/		

	购:	
	环境标志产品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微型企业扣除%。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3%。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 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6	答疑	供应商疑问函提交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将书面问题发送至电邮 <u>yanyu@sicc.sh.cn</u> (包含供应商加盖公章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的正本 WORD 版本)

		联系: 虞燕	
		联系方式: 63906828-1125	
17	上传/递交首轮磋 商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09-2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纸质备用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1 楼第三会议室	
18	纸质首轮磋商响应 文件开启时间和地 点	时间: 2024-09-2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19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09-29 13:30:00(北京时间)开始 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银行账号: 31606503000621705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扫描件, ☑Word, ☑ 报价文件电子版, □现场 演示 PPT)	
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 载明的信息	<u> </u>	

		其他
24	开标时携带的资料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具有无线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响应文件。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 50 日历天 □有,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 节点一:_日历天 节点二:_日历天
		■无
2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质保期	两年
2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 式及时间	第一期费用: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价的50%; 第二期费用: 施工结束并竣工验收合格,累计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80%; 第三期费用: 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后,承包人提交审定工
		程造价 3%的等额质保金保函后,发包人申请支付剩余款项;

30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 交合同金额的10%) ■不提供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2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平台咨询电话:54679568转16206转5
32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下载链接如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8bR4rIp73r0CLmNR0hhNw?pwd=bh b9 提取码: bhb9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 1/3。
 - 2. 采购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将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 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 布的期限内:
- (1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采购 人重新招标的供应商。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 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 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用进口产品。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2.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编制说明;
-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4)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根据市政府 18 号令及沪建交(2010)1032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规定,在响应文件中应单独编制文明施工的具体设施。)
 - (5) 确保质量的技术措施: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8)各种需用计划包括:工程用工计划表,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表;
 - (9) 验收方案及承诺
 - (10) 其他承诺
 - (11)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持有 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资 料。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人选,在征得采购单

位同意后, 方可进行更换。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2.3近3年的类似业绩
-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5.2 供应商必须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情况汇总表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工程量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情况汇总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
-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 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

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 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 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 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 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0.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小组
- 21.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2. 初步审查

-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 3) 增值税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4) 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 5)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6) 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

- 2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

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
- 2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2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5.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6. 最后报价评审
 - 2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6.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6.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7. 综合评审

-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
 -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磋商终止
-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重新评审
-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2. 保密
-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3. 禁止行为
-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

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 3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5. 成交通知
-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7. 签订合同
-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依据。
-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8.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 表。
 - 39. 询问、质疑、投诉
-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9.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40. 其他规定
 -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1. 未尽事宜
 -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2. 文件解释权
 -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众仁老年养护院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 [~]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最终磋商
		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
		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价格最低的响应磋
		商报价
施工技术措施及施	15~30	对施工技术措施及
工方案		施工方案的合理性、
		针对性、响应性,完
		整性进行评审。
		较好的为 25-30 分,
		一般的为 20-25 分,

	_~~	较差的为 15-2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mark>7~15</mark>	对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可靠性进行评审。 较好的为 12-15 分,一般的为 10-12 分,较差的为 7-10 分。
境保护施工措施	5~10	施工安全文明、环保措施的可操作性、可靠性进行评审。 较好的为8-10分, 一般的为6-8分,较 差的为5-6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	<mark>5~10</mark>	对施工总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的合理 性进行评审。 较好的为 8-10 分, 一般的为 6-8 分,较 差的为 5-6 分。

验收方案	<mark>2~5</mark>	对验收方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3-4 分,较差的为 2-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合理性	2~5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 施工平面布置图,进 行综合评审。 较好的为 4-5 分,一 般的为 3-4 分,较差 的为 2-3 分。
参加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备情况、到位情况的承诺措施及相应的惩罚措施等	<mark>5~10</mark>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 人员情况、到位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较好的为 9-10 分, 一般的为 7-9 分,较 差的为 5-7 分。
近3年类似项目业	<mark>0~5</mark>	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

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有1个得1分,最高 得5分,不提供者不 得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 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 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众仁老年养护院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菊园新区胜竹路 1655 号

工程内容: 在众仁老年养护院 A 楼 4-5 层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调整该楼层公共活动区活动区、助浴间等生活辅助用房及房间入户空间: 对相应墙体进行拆改:

墙顶地面完成面改造与翻新;改造上下水点位、增加恒温用水设备;强弱电改造 开关插座点位、优化监控呼叫系统、升级照明系统。

资金来源:财力资金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相同。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签发的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中标价)

本项目费用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六、支付方式:

第一期费用: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50%;

第二期费用:施工结束并竣工验收合格,累计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80%;

第三期费用: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后,承包人提交审定工程造价 3%的等额质保金保函后,发包人申请支付剩余款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本合同协议条款;
- 3、合同协议书
- 4、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澄清)、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 5、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条款

(下述的合同条款如果与正式的合同条款有矛盾,以正式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一 、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定义

下列术语除合同协议书另外有约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 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协议书、合同条款、协议条款及双方今后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协议条款: 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款外,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3 发包人(简称甲方):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简称乙方):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 乙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甲方代表: 甲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9 设计单位: 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10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 1.1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1.12 工程: 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3 合同价款: 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4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5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6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7 开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 1.18 竣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 1.19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0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乙方管理的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 1.21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和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应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政策性变化以及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地震、洪水、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
 - 1.23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

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 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 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2.1.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1.2 本合同协议条款;
 - 2.1.3 合同协议书:
 - 2.1.4 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含投标澄清)、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 2.1.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2.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 2.2 若上述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时间靠后的文件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文件用中文书写,并按其解释和说明。
- 3.2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 3.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 3.4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4 图纸

- 4.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乙方提供完整参考施工图纸<u>2</u>套(含竣工图 <u>2</u>套)。 乙方需要超过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乙方承担。
-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包括由乙方优化设计的图纸)转给或交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 4.3 乙方应考虑自己施工时所需图纸和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图纸,供工程师等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4.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2套与实际施工相符合的竣工图给甲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工程师姓名甲方另行通知。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如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 乙方可要求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依据 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 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补充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申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 7.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 ____。
- 7.2 工程施工前,项目经理应将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发包方。工程进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动。
- 7.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 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4 项目经理认真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

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5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6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7.7 项目经理及经甲方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与安全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人员,上述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另行承担或兼任其他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上述人员的撤回,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撤回的,也视为乙方违约。

8 甲方工作

- 8.1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协议条款规定和其他有关事宜:
-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 指定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用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双方约定的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的道路,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场地的原始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控制点(如有必要),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乙方和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 (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甲方可以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 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 8.3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 有关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9 乙方工作

- 9.1 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确认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地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作出要求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的索赔。
- 9.2 除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外,乙方尚需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由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 (1) 在进场施工准备期间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符合投标书承诺的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做出材料采购计划(清单)和详细施工预算报甲方和工程师批准。
- (2) 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建立现场管理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和办公室。按 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工程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标示,以及对工程进

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 (3) 乙方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向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乙方应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设专职质量、安全员,开工前报工程师备案。
 - (4) 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地完成本项目施工和相关的工作。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此方面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原有建筑和装饰)的保护和清洁卫生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双方另外约定。
 -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8)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文明施工,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包括沿线居民、厂家的出入通道)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损坏公物,乙方负责赔偿。在竣工验收前,清理所有现场并应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其他项目费用中),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每日采取必要的防疫消毒措施和人员健康、卫生、就餐、流动管理措施,在施工人员进场前做出书面计划并报工程师同意备案后认真执行。
 -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9.3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 10.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开工日期按时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

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 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时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
- 12.2 乙方实施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批准后继续施工。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 12.3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因 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工程师书面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 13.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13.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13.1.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13.1.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13.1.5 不可抗力或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包括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执行甲方要求拆除和

重新施工的指令,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从事这些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又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藏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查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时,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应当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

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或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或者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至少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事故处理

-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2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合同预算调整、工作量预算编制、预算增减帐编制及最后的工程结算工作,在上报甲方之前,乙方必须做好认真审核工作,盖章后以要求的份数及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同时附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日常签证等基础资料。
-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的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23.2.1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3.2.2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 23.2.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23.2.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 23.2.5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 2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竣工结算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工程师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投标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和综合费率结算不予调整。
- 23.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监理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对于符合调整的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 23.4.1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3.4.2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3.4.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下列要求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执行。
- 23.5 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 23.6 其他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
 - 23.6.1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 只能按照工程师的指示使用。已纳入分部分项工程清

单内的施工内容,结算按照本合同第23.3和23.4条款执行。

- 23.6.2 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
- ➤ 采购文件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竣工结算时凭甲方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 ▶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原则:在实际施工中,应由乙方事先编制工程预算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确认后,才能组织施工。该部分工程结算参照本合同第 23.3 和 23.4 条款执行。
- 23.6.3 计日工结算原则: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数量计算,乙方自报的综合单价不变。23.6.4 总承包服务费结算原则:按照投标时的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 23.7 规费和税金项目工程结算原则: 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 23.7.1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在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结算。竣工结算时社会保险费依据《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号)按实际费用进行结算。

24 合同价款的支付

- 24.1 第一期费用: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
- 第二期费用:施工结束并竣工验收合格,累计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第三期费用: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后,承包人提交审定工程造价 3%的等额质保金保函后,发包人申请支付剩余款项;
 - 24.2 工程量的确定
- 24.2.1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监理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监理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简称计量),后交由工程师核定。工程监理在计量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不参加计量,则由工程监理核实,工程师核定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4.2.2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4.3 本项目费用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____**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万元**,税金**万元**。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七、指定分包和材料设备供应

25 甲方指定分包和供应材料设备

- 25.1 如有必要,甲方将对本工程有关分项工程指定分包或者对本工程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等实行甲供或甲定乙供。
- 25.2 乙方必须无条件地予以认真配合,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

26 节能、环境标志、本国产品和材料样品或样本

26.1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前提下,本工程优先采用节能、环境 标志材料产品。凡采购文件中要求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内材料产品的,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

- 26.2 无论采取何种供货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组成的工程,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
- 26.3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 2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 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7.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约定。

28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

- 28.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和主要材料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的清单,及时完成对相应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作,由乙方负责签订供货、供料合同,合同副本送甲方备案。甲方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8.2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到货前24小时,由乙方通知甲乙双方代表与工程师到时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禁止使用,并按规定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29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9.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大宗和主要材料采购应会同甲方、监理等共同进

- 行。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9.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29.4 工程师或监理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9.6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本市建设准用证的规定,在进场前须向监理、甲方提供质保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30 材料试验

30.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材料强度、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八、工程变更

31 设计变更

- 3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 予以顺延。

- 3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或者涉及材料、设备的换用,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1.4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由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2 其他变更

32.1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或变更其他实质性工程事项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3 确定变更价款

33.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

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师

- 33.1.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33.1.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3.1.3 合同文件中没有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本合同第 23.4 条款提出适合的变更价格,送甲方和工程师核定。甲方和工程师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 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 14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 33.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7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3.3 响应文件中的下浮率适用变更价款的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4 竣工验收

-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3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需要整改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需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最终以质监部门通过为准。
- 34.3 工程竣工验收,在无质量异议和修改意见的情况下,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复验合格的日期。
- 34.4 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在验收后的 14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所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甲方应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4.5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3天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工程。
- 34.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 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双方协议同意的除外。
- 34.7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竣工报告盖章通过后,承包人 15 天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产品保管及意外责任。
- 34.8 乙方需准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的有关内容、份数应满足上海市有关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按上海市有关施工档案的验收要求,装订编辑成册,形成本工程完整的施工档案,报请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后连同验收证明一起提交甲方。

35 竣工结算

-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盖章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 35.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先进行内部审核,委托具有专业审价资质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按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审减超出 5%以

外的审价费用。要求进行政府审计的,及时报请审计部门审计,双方均须给予积极配合。

3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30 天内, 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 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5.4 在双方对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条款约定处理。

36 质量保修

- 36.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定期进行质量回访,主动征询用户意见,对发包人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维修方案,征得发包人同意,选派专业维修队伍进行整改维修。
 - 36.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之日算起为贰年。
- 36.3 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报 修通知后7天内派人返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 36.4 保修责任: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 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甲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6.5 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 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3_%,甲方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_30_天内并由工程师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如审计未结束,待审计结束一并付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7 违约

- 37.1 下列情况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乙方有权拒绝交付竣工工程;
- (4)甲方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其他情况的,赔偿因其违约给乙 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37.2 下列情况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 1 天,扣除 万分之二的合同价款,或者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但乙方应赔

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达不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须负责自费整改,同时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并赔偿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应收结算款中扣除工程质量违约金,本工程质量违约金按合同总造价的__2%___金额作为依据;或者按乙方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 (3)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
- 37.3 任何一方违约后,如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则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 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7.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做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 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37.5 如承包人严重违约,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将视其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进一步给予承包人相应缩减承包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函、清除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38 索赔

-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 38.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 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 38.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38.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9 争议

- 3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在解决争议过程中所暂缓支付的合同款项,不计贷款利息。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39.1.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9.1.2 调解方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十一、其他

40 工程样板

40.1 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样板,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作为 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41 转包、分包

- 41.1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41.2 乙方可以根据响应文件中事先声明或者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所承包的部分非 主体工程进行分包,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响应文件中没有事先声明分包内容,且未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若需分包工程,要分包的部分均应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交甲方备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41.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 不可抗力

- 42.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需要的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3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应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所需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4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应按下列方式处置: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已运至施工 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及待装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双方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的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 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 甲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和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2.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3 保险

- 43.1 在施工场地内,甲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本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 43.2 工程必须办理工程一切险、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限、、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

的材料和待装设备的财产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以上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投保手续复印件应交由甲方备案。

43.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损失。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44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44.1 甲方要求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及使用等各项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应事先得到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并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和承担有关费用。

44.2任何一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3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仪涉及到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的更改及对原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工程师批准。以上发生的费用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45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物遗址等文物以及化石和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双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遭到破坏,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时,乙方应在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乙方须在本工程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有效。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7 合同解除

47.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停止施工超过56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7.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7.5任何一方依据上述第47.2~47.4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7天之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39条处理。
- 47.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本方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及清理条款的效力。

4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4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8.2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49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50 合同附件

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述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 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 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5、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 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 检查、监督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____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 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力,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9、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 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该 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负责。
- 10、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纪录。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现场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需经监理和安全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颤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因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 20、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 2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 23、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 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 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 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 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 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 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 乙方加倍承担。
-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 $^{\sim}$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 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 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

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控制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而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 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 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 内违章吸烟的。
-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 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 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	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
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
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o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	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	万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	1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	至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 附件 2-2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 附件 2-5 最终报价承诺书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 附件5-2-3 供应商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附件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 (三)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 (四)附件5-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一)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二)附件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编制说明;
-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4)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根据市政府 18 号令及沪建交(2010) 1032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规定,在响应文件中应单独编制文明施工的具体设施。)
 - (5) 确保质量的技术措施;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8)各种需用计划包括:工程用工计划表,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表;
 - (9) 验收方案及承诺
 - (10) 其他承诺
 - (11)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三、近3年的类似业绩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 页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在山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 比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政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电子响应文件 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 效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若贵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价。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
-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 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	商名称)的法员	ミ代表 /	\		(姓名、	职务)	授权
	((谈判	一代 表	姓名、	职务)为	本 公	司的	谈判	代表,	就
— 务。	((项目/	名称)设	(判及相	关事务/	代表才	本公司	处理-	与之有	关的一	切事
ガ。											
	委托期限:	:						0			
	代理人无纳										
	, , , , , ,			н			الماداد				
	本授权书	十	年_	月	_日签字	生效	,特此	比声明	0		
			授权付	表身份	证明复足	7件(正反	面)			
					,,,,		,, ,,				
	供应商名和	称(公章	章):								
	法定代表。	人(签5	字或盖章	章):							
	授权代表((签字頭	或签章)	:		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众仁老年养护院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项目包1

项目名称	自报施工工 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投标报价(总 价、元)

注: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开发费用、人员开支和成本、补贴、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企业利润、企业管理费、设备使用费、风险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采购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可单独成册)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签字

最终推	J 1/	工,	14:	+
取绘作	7 1711	/丰(LT:	Tj

(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包号:		-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一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 号	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如有偏离,则必须	注明"偏离";未	· 注明偏离的,视为	为完全响	应。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含	签字或盖章):			
			年_	月_	日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 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	<u> </u>						
		大写人民币							
 方式	二二/200			3/ 🚨 🕽	/	/		K13 <u>T</u>	·)
	详见附件	: 银行出具	L的汇款』	单或转账凭	证复印作	牛。			
		金时请按以 项目保证金 。					-		
	单位全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供	应商(公:	章):	
						地	址:		
						项	目联系人	\:	
						电	话(手机)):	
			汇款单	单或转账凭	证复印作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备注: 1. 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 2. 提供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 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	称(公章):	·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頁	成盖章)	:	
日期:	年	月	目			

附件5-2-7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
日号	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 、(某 成 员 单 位 名 称) 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一切的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 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 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
	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公草):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_	
			年	月	Н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 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 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 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 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磋商时不予以考虑。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 号	磋商文件的技 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 术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员	戊 其授札	又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内容自拟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序号	机械或	型号	粉具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备注
万5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金 住

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名称	自报品牌
1	板材类	
2	水泥	
3	地砖	
4	PVC 地胶	
5	纸面石膏板	
6	铝合金条形扣板	
7	系列轻钢龙骨	
8	卫生间隔断	
9	乳胶漆	
10	木饰面	
11	套装门	
12	管材类	
13	阀门类	
14	开关插座	
15	卫浴五金	
16	灯具	
17	线缆	
18	弱电类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	生别			年龄	
职务			Ą	只称			拟在本 合同担 任职务	
毕业院	定校			年	F月毕业于	学校专	业,学制年	:
参加工作	三时间				从事才	大专业工	作时间	
					经历			
年~年		过施工的 项目名和		建设		担任	任何职	备注

附相关证书、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内打印《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场				
1、项目负责人(注				
册建造师)				
2、项目副经理				
3、项目总工程师				
4、质量管理				
5、材料管理				
6、计划管理				
7、机械管理				
8、文明与安全管理				

四、近三年(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1、本表格主要为供应商近3年(2021年度至今)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	
	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		
编制人: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总说明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 __/___;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磋商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 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 行。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 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 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

《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建市管(2019)19号》 执行。)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工作内容和合同价格所包含的风险范围。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5.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

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5.6.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响应报价总说明

15.6.2 建设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15.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15.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15.6.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5.6.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15.6.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6.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6.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5.6.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5.6.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15.6.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5.6.6.4 计日工表
- 15.6.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6.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6.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15.6.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15.6.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众仁老年养护院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址: 菊园新区胜竹路 1655 号

1.3 工程概况: 在众仁老年养护院 A 楼 4-5 层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调整该楼层公共活动区活动区、助浴间等生活辅助用房及房间入户空间;对相应墙体进行拆改;墙顶地面完成面改造与翻新;改造上下水点位、增加恒温用水设备;强弱电改造开关插座点位、优化监控呼叫系统、升级照明系统。

1.2 工期及质量

- 1.2.1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50日历天。
- 1.2.2 承包方需在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并需按工程进度要求完成各个阶段工作。
- 1.2.3 承包方需于接获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即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进驻工地,并立即施工。
 - 1.2.4 本工程质量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验收规范执行,一次验收合格。

1.3 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

在众仁老年养护院 A 楼 4-5 层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调整该楼层公共活动区活动区、助浴间等生活辅助用房及房间入户空间;对相应墙体进行拆改;墙顶地面完成面改造与翻新;改造上下水点位、增加恒温用水设备;强弱电改造开关插座点位、优化监控呼叫系统、升级照明系统。

2、工程施工内容:

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建筑装饰和

安装等施工内容,以及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报批,报验,申请等一切手续(如需)。

1.4 技术规格要求

本次竞争性磋商涉及到的技术、规格、要求以提供的设计蓝图为准。如与新标准、新规范相矛盾之处待中标之后再与设计院提出进行修改调整,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加以提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费用。

1.5 服务需求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楼面搬迁服务,约 500 件家具由 4/5 楼搬迁至 3/6 楼,家具需拆装,用时约 2-3 天。原有座便器、空调等设备需做好保护。

二、主要材料品牌参考

名称	参考品牌				
板材类	龙牌、拉法基、可耐福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水泥	海螺、南方、华润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地砖	东鹏、斯米克、诺贝尔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PVC 地胶	法国洁福、得嘉、阿姆斯壮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纸面石膏板	龙牌、拉法基、可耐福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铝合金条形扣板	宝兰、法狮龙、奥普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系列轻钢龙骨	龙牌、拉法基、可耐福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卫生间隔断	东鹏、箭牌、玫瑰岛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乳胶漆	三棵树、多乐士、立邦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木饰面	林音、帝龙、威盛亚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套装门	TATA、索福、大自然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板材类 水泥 地砖 PVC 地胶 纸面石膏板 铝合金条形扣板 系列轻钢龙骨 卫生间隔断 乳胶漆 木饰面				

12	管材类	中财、公元、联塑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13	阀门类	埃美柯、上阀二厂、上海良工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1	开关插座	施耐德、西门子、雷士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4		
1	卫浴五金	箭牌、九牧、TOTO 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5		
1	灯具	雷士、欧普、三雄极光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6		
1	线缆	远东、起帆、上上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7		
1	弱电类	海康威视、大华、索尼或同等档次的品牌
8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三、工程现场管理要求

- 3.1 成交单位应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 3.2 成交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建设部颁发的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资质证书,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成交单位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进行施工, 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成交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由于分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发包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成交单位须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的条件限制,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成交单位须自行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成交单位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因此引起的各种罚款由分包人负责,因成交单位过失而使有关方面向建设单位/发包方单位收取费用,设单位/发包方可从应付给成交单位的款项中扣除。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及其它法规规范,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应保证施工区域的安全防卫,确保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成交单位必须服从设单位/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因分包工程施工的安全原因或隐患发出的任何指令。如成交单位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个人伤害,由成交单位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另行赔偿因此给发包方和承包方造成的损失。

3.4消防与治安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杯。成交单位应定期检查,测量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即使扑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的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成交单位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3.5 成品保护

对施工现场其他相关单位已完成的工程及成品,不得污染、损坏。